

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29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世纪广场3号楼6楼AB单元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将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潘文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将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，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审查潘文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拟选举潘文艺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潘文艺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顾钱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将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，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审查顾钱彬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拟选举顾钱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顾钱彬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顾钱彬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53 岁，中专学历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总经理班毕业。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5 月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航运处箱管科职员，1988 年 5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中远（英国）公司箱管部职员，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中远（美洲）公司美洲箱管分中心副主任，1993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箱管部科长、处长、副部长。199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计算机中心副主任、主任，企业资

讯发展部副部长、部长，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首席执行官、副总经理；董事、总经理。2016年3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曾获“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”，“2004年度中国优秀CIO和杰出CIO”，“中远集团劳动模范”等荣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卢春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将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，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审查卢春霖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拟选举卢春霖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卢春霖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春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将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，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审查陈春峰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拟选举陈春峰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陈春峰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进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将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，根据董事会提名并经审查唐进军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，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拟选举唐进军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唐进军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1）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（2）《关于选举潘文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- (3) 《关于选举顾钱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(4) 《关于选举卢春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(5) 《关于选举陈春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(6) 《关于选举唐进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4 日